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渤海特锐迈特（BTAH）公司工业园投资事
项所涉土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3]0951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一）：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伟

乙方（委托人二）：**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中文名称：渤海特锐迈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HRB 23166

公司注册地址：Aluminiumallee 1, 06493 Harzgerode, Germany

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法定代表人：肖力

因渤海特锐迈特（BTAH）公司工业园投资事项所涉土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丙方作为评估机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以下统称委托人）的共同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渤海特锐迈特（BTAH）公司工业园投资事项所涉土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出售和购买土地资产）。

二、产权持有单位（或购买单位）名称：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 公司）。

三、评估目的：

目的 1：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拟出售 2 宗工业园土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工业园土

地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目的 2：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拟购买 1 宗工业园土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工业园土地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分别为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拟出售的 2 宗土地资产和拟购买的 1 宗土地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BTAH 公司拟出售的 2 宗土地资产，面积为 5878 平方米和 BTAH 公司拟购买 1 宗土地资产，面积为 15249 平方米。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2 月 28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丙方应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丙方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甲方或乙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丙方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2 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待备案后，丙方再向委托人提供 6 份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三方签章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75,000.00）；丙方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75,000.00）。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包括评估现场食宿费）。

十、甲方和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3、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4、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为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6、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7、不干预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

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的地点由提出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自行选择合法有效地点。

十六、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和丙方三方各执贰份。

十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一）（签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委托人二）（签章）：**BOHAI TRIMET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Aluminiumallee 1, 06493 Harzgerode, Germany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661625965567

发票代码: 1100231130

发票号码: 0543727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校验码: 51128106791946871089

购买方	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7207576938 地址、电话: 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0543-328888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1613002109022116675				密码区	<13>-/*7<*8>7+7<<6-/>1>007+370-3129*-15-8712<>16 */469+78*>591**3098*5/7+6<<6-//5<2433150--629/7/ 0/9552/9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0754.71698113207	70,754.72	6%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0024499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62193152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4045200001819900025224				备注			

收款人: 侯阳阳

复核: 侯阳阳

开票人: 杨惠敏

销售单位: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25965567

发票代码：1100231130

发票号码：29759942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校验码：79204783022066482190

购 买 方	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207576938 地址、电话：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0543-3288885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1613002109022116675	密 码 区	4145<*3>+330063>-/334681+760/-7092<-09782/<*2745 +0462624455<-9/*24*3<2062>-/336293<3>2>-78<2<+*52 <3>+*11/18				
项 目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0754.7169811320 7	70,754.72	6%	4,245.28
					¥70754.72		¥4245.28
价 税 合 计 (大 写)	Ⓢ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0024499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62193152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4045200001819900025224	备 注					

收款人：侯阳阳

复核：侯阳阳

开票人：杨惠敏

销售单位：(章)